

## 2023年转让湖南省株洲市区域保险代理价格及流程？

产品名称	2023年转让湖南省株洲市区域保险代理价格及流程？
公司名称	大家庭软件有限公司
价格	3000.00/个
规格参数	保险代理:区域 200万:没有处罚 全国各地:区域保险代理
公司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4号楼1层102-14
联系电话	13581991518 13581991518

## 产品详情

转让湖南区域保险代理、转让湖南保险代理代理、转让湖南全国保险经纪

转让湖南全国保险代理、转让湖南全国保险公估

### 牌照基本信息

- 1、公司名字：湖南xxx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2、注册时间：10年以上
- 3、注册资金：200万
- 4、实缴资本：200万
- 5、注册地区：长沙
- 6、业务区域：湖南
-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8、股东结构：自然人
- 9、分支机构：无

- 10、债权债务情况：无
- 11、是否有法律诉讼记录：无
- 12、是否有在执行的案件：无
- 13、全体股东是否同意转让：是
- 14、是否百分子百股权转让：是
- 15、失信被执行人：无
- 16、股权质押：无
- 17、银保监处罚：无
- 18、股权质押：无
- 19、许可证到期日期：长期

2011年7月，你公司向原保监会申请“试点开办可与健康险产品进行组合销售的分红型寿险产品”。2011年8月，原保监会印发《关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分红型保险产品试点的批复》（保监寿险〔2011〕1372号，以下简称“试点批复”），原则同意你公司“开展与健康保险产品组合销售的分红型两全保险产品试点工作”。你公司试点销售的产品包括“康利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及与之组合销售的“附加康利人生护理保险”、“福满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及与之组合销售的“附加福满人生护理保险”四款产品。

经调查，根据你公司“福满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投保规则，2018年7月1日起，在个单简易平台出单时，该产品不能与其他险种组合销售；在银保通渠道出单时，未明确要求与其他产品组合销售。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你公司单独销售“福满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保费收入合计4.58亿元。根据你公司提供的“康利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投保规则，“康利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可以单独投保，也可与“附加康利人生护理保险”同时投保，2018年至2020年6月，你公司销售“康利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保费收入合计82.0亿元，其中：客户同时购买分红险及健康险的保费收入合计20.8亿元，客户单独购买分红险保费收入合计61.2亿元。以上事实有你公司报送的相关说明材料为证。

上述问题违反了“试点批复”要求，我会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你公司向我会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认为，一是对于“康利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公司严格按照批复要求进行“组合销售”，但没有要求客户必须选择主附险组合购买，原因是：一方面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保险合同应当自愿订立，消费者有自主选择保险产品的权利；另一方面根据相关规定，主险是可以单独投保的保险产品，客户单独购买“康利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的保费收入不应认定为违规。二是公司面临两难选择，如果不进行组合销售就违反了批复文件要求，但如果公司进行组合销售要求客户同时购买主附险，就因捆绑销售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三是停止备案新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六个月将对公司互联网业务形成较大冲击。基于以上理由，请求从轻或减轻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我会对你公司的申辩意见做了认真复核，认为：一是你公司单独销售或允许客户单独购买分红型保险的行为属于未按批复要求开展分红险试点工作。二是你公司如果对批复内容有疑问应当及时向我会书面请示报告，在未得到明确书面答复情况下，不得违背批复要求开展经营。综上所述，你公司的申辩意见没有依法从轻或减轻情形，我会认定你公司有关违法事实，并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有相关证据证明，事实认定清楚，法律依据充分。你公司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合法合理。因此，

我会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百三十六条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责令你公司自接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禁止备案新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二、责令你公司自接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开展相关渠道业务清理整顿工作，强化销售行为和销售渠道管控，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自查整改，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自接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报送自查整改报告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

当事人如不服上述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